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步长神州”）拟对各自的企业类型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9）。

近日，山东丹红、山东步长神州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山东丹红

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明耿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22日

住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中药材的种植、销售（仅限本企业种植的产品国家限制类除外）；中药材技术的研究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山东步长神州

名称：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菁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2日

住所：菏泽市中华西路1668号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栓剂、洗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共计1,113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六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山东步长传方药业有限公司、步长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步长鼎鑫商贸有限公司、步长脉利通商贸有限公司、步长众福寿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瑞丰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相关人员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济南步长财益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济南步长瀛玺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济南步长众福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跟投人员

甲方、乙方各成员统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

1、本次合作的模式为：甲方与乙方各成员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本次合作。

2、各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1）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原步长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步长制药	92	92%	货币
房克瑞	4	4%	货币
邓铁成	3	3%	货币
杨洪军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济南步长财淦商贸有限公司（原步长鼎鑫商贸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步长制药	93	93%	货币
房克瑞	4	4%	货币
周彦丰	3	3%	货币
合计	100	100%	-

（3）济南步长瀛玺商贸有限公司（原步长脉利通商贸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步长制药	93	93%	货币
房克瑞	4	4%	货币
张闯	3	3%	货币
合计	100	100%	-

（4）济南步长众福商贸有限公司（原步长众福寿药业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步长制药	93	93%	货币
房克瑞	4	4%	货币
曲臣	3	3%	货币
合计	100	100%	-

3、合资公司的设立及实缴出资

（1）各方同意，乙方应负责完成合资公司设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保证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合法注册。为加快合资公司设立进度，乙方可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启动与甲方注册设立合资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手续。

（2）各方同意，各方应当在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5年内，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同比例向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各方应在公司董事发出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实缴出资。

（3）各方同意，乙方各成员自筹出资资金，甲方不提供财务资助，乙方各成员不得通过合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增信等方式进行融资。

（4）乙方各成员分别且连带地保证各方出资均应用于合资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之用。

（三）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持有超过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意后方可通过。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监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研发负责人、产品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由甲方委派符合法定资格以及有能力胜任工作的人员担任，并经董事聘任产生。

5、合资公司总经理需制定季度及月度预算；年度及季度预算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负责监督执行。

（四）合资公司投后管理

1、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投资设立以及对外投资的过程中，乙方及合资公司应全力配合甲方业务、生产、研发、销售、财务、内审、人事、知识产权、企业文化及其他相关部门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对乙方个人、合资公司开展投资尽调、访谈等投资管理工作，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乙方及合资公司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甲方公司制度等规定，开展本次交易的投后管理工作。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在本协议签署后，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等管理团队成员；或甲方有权按照合资公司上年度期末净资产/乙方投资成本（孰低）确定的价格，收购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甲方的实际出资额加按年化8%计算的收益/公允价值（孰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本次合作目的无法实现；

（2）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最终设立；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并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实际履行；

（4）合资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

（5）因可归责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出现经营严重困难、涉及重大债权债务、丧失关键经营资质或知识产权、出现重大资产减损或流失、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出现任何其他对合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若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合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账面累计亏损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或者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侵害甲方、合资公司权益导致甲方损失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

（7）其他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各方无法继续合作的情形。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对于因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或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权利要求、诉讼、利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违约方应进行赔偿。

（七）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各成员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生效。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他方共同设立新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控股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新亚通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047.1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月6日公司与齐鲁银行签署了《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齐鲁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营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68,254,057.41元，总负债为457,409,197.32元，净资产为210,844,860.0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98,257,680.98元，净利润为46,783,571.2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42,899,129.61元，总负债为533,306,695.35元，净资产为209,592,434.26元，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434,332,747.70元，净利润为38,137,092.58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82,025.07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1.79%或2.00%	2024年12月6日	31	2,000	3.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3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50,000	45,000	159.35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9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周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周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180,9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7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986,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6213%；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4,5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77名，代表的股份数194,5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07,3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4%；反对69,4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4,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793%；反对69,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37%；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1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晓娜、徐小哲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原项目签字会计师徐小哲工作调整，根据中审众环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中审众环指派李晓娜、刘凡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刘凡，2023年8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11月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5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刘凡女士近三年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刘凡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

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9	华锐精密	2025/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月2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月23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邮政编码：412000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传　真：0731-22881838

联 系 人：段艳兰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3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精密”）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刃锐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0.00	-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在某类关联交易类别中，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发生额除以公司该类关联交易的总发生额。

注2：本次预计金额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注3：表中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江苏刃锐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刃锐行”）自2024年12月27日起设立并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不涉及对该企业在2024年度日常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刃锐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